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外汇管理

—理论与实务

孔刘柳 张青龙 编著

高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本书感谢 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经济系统运行与调控”项目（J50504）
上海高校选拔培养优秀青年教师科研专项基金

外汇管理

—理论与实务

孔刘柳 张青龙 编著

高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汇管理：理论与实务 / 孔刘柳, 张青龙编著.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432 - 1483 - 5

I. 外… II. ①孔…②张… III. 外汇管理-高等学校-
教材 IV. F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0088 号

责任编辑 谷 雨
封面设计 钱宇辰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外汇管理
——理论与实务
孔刘柳 张青龙 编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 ewen. cc www. hibooks. cn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市印刷七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1
字 数 295,000
版 次 2008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32 - 1483 - 5/F · 92
定 价 25.00 元

内容简介

本教材的编写适应了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介绍了有关外汇的基本概念，国际上流行的主要外汇理论，外汇与国家经济的关系，我国外汇管理政策的演变过程，现代企业所面临的各种与外汇有关的风险，外汇市场上各种规避外汇风险和保值的方法，外汇银行的主要外汇业务等内容，帮助学生掌握外汇基础知识，了解外汇管理的理论、政策及实务，熟悉外汇业务。

本书的内容可分为三大部分：第1章～第6章主要讲述外汇及其管理的基本理论；第7章～第9章主要讲述宏观外汇管理基本理论；第10章～第12章主要讲述微观外汇风险管理的理论与实务。

本书可以作为经济管理类本科学生学习外汇管理理论的教材，也可作为理工科专业本科生的选修课教材。

作者简介

孔刘柳：上海理工大学财政金融研究所所长，经济学博士，教授。

张青龙：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金融学博士，主要从事国际金融学、货币银行学等教学科研工作。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任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黄泽民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孔刘柳 上海理工大学教授
许少强 复旦大学教授
杨 力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授
陈信华 上海大学教授
胡海鸥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柳永明 上海财经大学
贺 瑛 上海金融学院教授
顾晓敏 东华大学教授
徐永林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前　　言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以来, 我国外汇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人民币汇率不再钉住单一的美元, 而是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 以市场供求为基础, 参考一篮子货币计算人民币多边汇率指数变化, 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管理和调节, 维护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为适应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 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的新外汇管理政策。外汇管理体制的新变化无论是对企业、银行、个人还是对政府的外汇管理政策必将会产生重要影响。对企业和银行来说, 必须要积极进行结构调整, 转换经营机制, 提高适应汇率浮动和应对汇率变动风险的能力。对于政府外汇管理部门来说, 必须做好应对外汇管理体制变化带来的新的挑战, 解决好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摩擦和矛盾。

为适应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新形势, 我们编写出版了《外汇管理——理论与实务》一书, 以帮助学生掌握外汇基础知识, 了解外汇管理的理论、政策和实务, 熟悉外汇业务。本书的写作目的是为本科学生提供一本在不太长的学时内, 完成外汇及其管理的理论和实务学习的课本。本书的内容可分为三大部分: 第 1 章~第 6 章主要阐述外汇及其管理的基本理论; 第 7 章~第 9 章主要介绍宏观外汇管理基本理论; 第 10 章~第 12 章主要讲述微观外汇风险管理的理论与实务。

本书可以作为经济管理类本科学生学习外汇管理理论的教材, 也可作为理工科专业本科学生的选修课教材。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使学生掌握有关外汇的基本概念, 熟悉国际上流行的主要外汇理论, 理解外汇与国家经济的关系, 知晓我国外汇管理政策的演变过程, 了解现代企业所面临的各种与外汇有关的风险, 掌握外汇市场上各种规避外汇风险和保值的方法, 并对外汇银行的主要外汇业务有一定程度的掌握。

孔刘柳 张青龙

2008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第 1 章 外汇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外汇的内涵及分类	1
第二节 外汇的汇率及分类	4
第三节 各国货币汇价类型的划分	6
本章小结	9
思考与练习	9
第 2 章 外汇管理的内涵及其制度演变	10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内涵	10
第二节 国际外汇管理的历史演变	12
第三节 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历史沿革	16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	21
本章小结	25
思考与练习	26
第 3 章 国际收支与国家经济的关系	27
第一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简介	27
第二节 本国储蓄及国内投资与资本项目的关系	33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与资本输出及官方储备之间的关系	34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与一个国家财政的关系	35
第五节 马歇尔—勒纳条件以及J曲线	36
本章小结	39
思考与练习	40
第 4 章 西方汇率基本理论	41
第一节 购买力平价理论	41

第二节 费雪效应平衡理论	45
第三节 利率平价理论	47
第四节 外汇期率与未来现率的关系理论	51
第五节 其他西方汇率理论	53
本章小结	58
思考与练习	58
第5章 汇率波动与预测	59
第一节 汇率波动	59
第二节 外汇市场有效性与汇率预测	63
第三节 汇率预测技术	65
本章小结	72
思考与练习	73
第6章 外汇市场与外汇交易	74
第一节 外汇市场及其参与者	74
第二节 欧洲货币市场	76
第三节 外汇的即期交易	77
第四节 外汇的远期交易	81
第五节 外汇期权交易	85
本章小结	89
思考与练习	89
第7章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91
第一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概述	91
第二节 货物贸易项目外汇管理	95
第三节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98
第四节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	100
第五节 个人外汇管理	102

本章小结	104
思考与练习	105
第 8 章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06
第一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概述	106
第二节 我国资本项目的管理内容	109
第三节 我国资本项目管理改革与创新	116
本章小结	119
思考与练习	119
第 9 章 外汇储备管理	120
第一节 外汇储备的内涵及功能	120
第二节 外汇储备的规模管理	123
第三节 外汇储备的结构管理	133
本章小结	140
思考与练习	140
第 10 章 企业外汇风险管理	141
第一节 跨国公司财会风险及其规避措施	141
第二节 跨国公司交易风险及其规避措施	155
第三节 跨国公司经济风险及其规避措施	161
本章小结	173
思考与练习	173
第 11 章 银行外汇风险管理	175
第一节 银行外汇业务类型	175
第二节 银行外汇风险分析	177
第三节 银行外汇风险管理	182
本章小结	199
思考与练习	200

第 12 章 外汇银行主要业务	201
第一节 个人汇兑业务	201
第二节 外汇信贷业务	205
第三节 外汇交易业务	212
第四节 外汇金融衍生产品	220
本章小结	225
思考与练习	225
主要参考文献	226

外汇的基本理论

【本章学习要点】 外汇管理的对象是外汇,要对外汇进行有效管理,首先需要了解外汇的基本含义和基本特性。不知道什么是外汇,其经济特性是什么,就很难对外汇实施有效管理,因此,本章主要介绍外汇的基本理论及相关知识。

第一节 外汇的内涵及分类

一、外汇含义

“外汇”的全称为国际汇兑,它是英文 foreign exchange 的意译,一个国家同其他国家的债权债务,总要通过银行把本国货币换成外国货币,或把外国货币换成本国货币,才能达到结算的目的。所以,外汇就是外币或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间结算的各种支付手段。

从“外汇”一词的原意上看,外汇有动态和静态两种含义,动态的含义是指一种活动或者行为,即把一个国家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藉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经营活动。静态的含义是指一种以外币表示的支付手段,用于国际之间的清算。我们所说的“外汇”通常是指其静态的含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明确地给“外汇”下过一个定义:“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机构、外汇平准基金或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所持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

外汇的内涵,随着国际交往的扩大和信用工具的发展而日益增多。我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外汇的具体内容包括:(1)外国货币,包括纸币和铸币等;(2)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券、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3)外币支付凭证,包括

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4)其他外汇资金。

外汇对促进国际间经济贸易以及政治、文化交流起着明显的作用，这种作用可以概括为：(1)转移国际间的购买力，使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流通成为可能；(2)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3)便利国际间资金供需之间的调剂，有利于国际投资的进行。

二、外汇类型

(一) 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

根据外汇是否可自由兑换，可分为自由外汇与记账外汇。自由外汇指不需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或者可以向第三者办理支付的外国货币及其支付手段，如美元、英镑、瑞士法郎等。其中有些国家基本上取消了外汇管制，或者外汇管制较松，持有这些外汇，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或者对第三者进行支付。记账外汇亦称协定外汇或双边外汇，它是指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项下收付的外汇，签约双方相互间的贸易或非贸易收支，用约定的货币，通过相互开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到一定时期(一般为一个年度)，根据账面收付差额进行清算，这种记账外汇只能作为双边转账之用，不经对方国家批准，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或对第三者进行支付。

(二) 现汇和期汇

现汇又称即期外汇(spot exchange)，在成交后，买卖双方要在两个营业日内交割完毕。电汇、信汇和票汇就属于现汇。期汇又称远期外汇(forward exchange)，是指外汇市场上用于远期付款交割的外汇，买卖双方为了防避汇率变动的风险，按照预先商定的币种和数量、期限和汇价，订立外汇买卖合约或协议，在到期日进行实际交割。由于远期外汇是一种预约性交易，从签订合约到实际交割有一段过程，远期外汇汇率便根据货币的价值趋向以及远期期限来制订。目前西方外汇市场交易中，远期外汇期限一般有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买卖远期外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或避免由于汇率动荡而引起的风险，是一种保值手段。

下面介绍的几个外汇概念是特定历史时期的概念，知道这些概念对于理解我国外汇体制的演变历程是必要的。

(三) 外汇人民币

外汇人民币是一个历史概念。1994年1月1日之前，我国有外汇人民币。当时的外汇人民币是指可以兑换成外汇的部分人民币。我国于1968年起，在对外贸易中推行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此项人民币称为外汇人民币。它是为了避免美元和其他货币贬值的风险而设立的。在用外汇人民币计价和结算中，外国商人可根据我国公布的官方汇率，以外币购买等值的人民币支付。为便于结算，国外银行可在中国银行总行开立人民币账户，账户内的人民币必须以外汇购买，其余额也可以随时按牌价折换外币汇出。因此，这种账户上的人民币与我国国内流通使用的人民币不同，具有外汇性质，而且它的自由出入不受外汇管理规定的限制，故称为外汇人民币。当时它在我国的国际结算中

发挥着重要作用。此种外汇人民币 1994 年之后，国家按计划逐步收回，现在已不再使用。

(四) 留成外汇或额度外汇

留成外汇是一个历史概念。现在我国已不再有留成外汇。改革开放后，为鼓励企业创汇的积极性，根据国家规定，企业收入的外汇结售给国家以后，可以将所结售的外汇按一定比例返回创汇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地方使用。此项返回的外汇，称之为留成外汇。留成外汇，分为贸易留成外汇和非贸易留成外汇。这种留成外汇经国家批准后是以外汇额度的形式下达的，所以，又称额度外汇。使用这种额度外汇时，必须按照国家公布的官方外汇牌价，用人民币向中国银行购买现汇。

(五) 调剂外汇

调剂外汇是当时与留成外汇相关的一个概念。留成外汇是根据企业创汇多少按比例留成的。实际上有些创汇单位暂时不需用外汇，而有些非创汇单位则需用外汇，从而出现不同单位之间外汇余缺的问题，需要适当调剂。我国在外汇市场未开放以前，各地银行成立了外汇调剂所，其目的就是协助有关各方调剂外汇的余缺。参加外汇调剂所进行买卖的外汇必须是留成外汇，留成外汇通过外汇调剂所进行买卖调剂时，称之为调剂外汇。

货币按发行国外汇管制程度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

1. 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的货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规定，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的货币是指国际性经常项目，包括贸易和非贸易的支付不加限制，不采取差别的多种汇率，在另一会员国要求下，随时有义务换回对方经常项目所积累的本国货币。若某种货币不符合上述条件，而且在资本项目下也可自由兑换，则称自由外汇。如美元、英镑、瑞士法郎、日元等。这些货币可以广泛地在国际经贸中使用、流通，不需要货币发行国外汇管理当局的批准，也可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用作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2. 有限制的自由兑换的货币

这类货币基本上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十四条规定成员国货币。这些国家对国际性经常项目，包括贸易和非贸易的支付有一定的限制，主要表现在：(1)实行多种汇率，如同时规定贸易汇率、金融汇率、旅游汇率等；(2)区域性货币的有限制兑换，如历史上的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在兑换法国法郎以外的其他货币时，则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3)在外汇交易上的限制，如有些外汇买卖，允许按外汇官价进行交易，而另一些外汇买卖，只能按自由市场汇价交易。

三、外汇的经济特性

(一) 外汇是非主权货币

外汇是外国政府发行的，始终依附于外国政府的货币发行权，本国政府没有创造外

国货币的功能。本国政府只能对本国货币享有主权,自主发行货币,并强制本国居民接受本国货币,不允许外国货币作为本国市场的流通工具。

(二) 外汇是宝贵的稀缺资源

首先,外汇是以国内优质资源换来的。商品出口获得的外汇是通过出口本国优质资源后换回的外国货币,借入外国债务获得的外汇,尽管事先取得外汇后输出商品或其他资源,但同样要以国内优质资源为偿还代价。

其次,外汇是特殊的战略资源。外汇是获取国外优质资源的交换筹码。拥有外汇就拥有了对境外资源的支配权,就可以方便地运用国外优质资源来改善本国资源结构,发展本国经济。外汇也可以使一个国家拥有更多地参与国际经济事务的机会,提高其在国际经济中的影响力,甚至提高国际经济中的决策权。

第三,外汇是具有高流动性的资产。由于外汇是以国际市场中随时可以兑换的外国货币组成的货币资产,它能够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超越国境快速流动。特别是在市场出现异常状况时,高速流动的外汇可能会在顷刻之间导致货币或金融危机,使一国经济发展陷于瘫痪。如泰国在1997年7月受投机资本冲击,不到20天时间,泰国中央银行几乎被掏空,几乎使泰国经济倒退10年。

第二节 外汇的汇率及分类

一、外汇汇率及其标价法

一个国家在对外债权债务的清偿中,都会发生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的折算即汇率问题。汇率又称汇价(exchange rate),是两种不同货币之间的比价,即用另一种货币表示一种货币的价格,由于它是两种货币之间的比率,故称汇率。通过银行,用本国货币按汇率购买外汇,或将外汇按汇率兑换成本国货币,称为外汇兑换,汇率是外汇兑换的折算标准。

国际上通常采用两种标价方法:第一,直接标价法(direct quotation),它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基准,规定对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应兑换若干单位的本国货币。如果外国货币数额不变,外汇汇率上升,则要付出更多的本国货币。第二,间接标价法(indirect quotation),即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基准,规定对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应兑换若干单位的外国货币。如果本国货币数额不变,外汇汇率上升,则换回的外国货币减少。世界上采用直接标价法的国家较多,我国人民币汇率也采取直接标价法。英国则历来采用间接标价法。一种汇率是直接标价法还是间接标价法是针对本币而言的,如果不指明两种货币何种是本币,说汇率的标价法是没有意义的,而不言明汇率是何种标价,讲汇率的上升或下降也是没有意义的。所以,在我国如果只讲汇率上升,由于我国实行直接标价法,正确的含义只能是本币贬值,即一单位的外币可以兑换更多的本币。

二、外汇汇率分类

如果从不同的角度研究汇率，汇率还可以有许多种不同的划分方法。

1. 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

(1) 固定汇率。

固定汇率(fixed exchange rate)是指一国货币同他国货币的比率基本固定。在国际金本位制下，固定汇率的制订，是以不同货币的含金量对比，测定出两种货币之间的汇价。由于各国货币的法定含金量一般不轻易变动，因此，固定汇率波动幅度不大，相对稳定。另一种是可以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金汇兑本位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布雷顿森林体制，实际上是可调整的钉住汇率制。首先是美元同黄金挂钩，代表黄金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1美元的含金量为0.888 671克，法定官价为每35美元折合一盎司黄金；其次是各国货币同美元挂钩，按各自的含金量同美元建立固定的比价；最后是规定汇率波动的界限，允许在上下各1%的幅度内波动，1971年放宽为上下2.25%，超过这个界限，各有关国家货币当局要进行干预，以维持汇价稳定。到20世纪70年代初，因美元一再贬值，使这种固定汇率制趋于崩溃，各国普遍转而采用浮动汇率制。

(2) 浮动汇率。

浮动汇率(floating exchange rate)是一国货币同他国货币的兑换比率不再规定金价，而由外汇市场根据供求关系，自发决定和调节汇率。浮动汇率从形式上看，分自由浮动和管理浮动。自由浮动是一国政府对本国货币与外币的汇率不采取任何干预措施，完全根据外汇市场的供求情况决定。但这种情况很少，实际上，大多数国家实行的都是管理浮动。管理浮动是一国政府为了避免汇率波动过大，直接或间接地、公开或不公开地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的制度。浮动汇率还有单独浮动和联合浮动之分。单独浮动为一个国家单独根据外汇市场的供求变化，决定和调整其货币的汇价。联合浮动是一些经济关系密切的国家组成货币集团，在集团内部成员国之间实行固定汇率，对集团外部非成员国货币则实行联合浮动。例如过去欧洲共同体的比利时、卢森堡、丹麦、荷兰、法国等成员国，于1973年3月决定彼此之间实行固定汇率制，而对美元和其他西方国家的货币则实行联合浮动。这不仅是为了稳定当时的西欧经济，也是欧洲国家联合反对美国金融霸权的一项保护措施。

2. 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

(1) 官方汇率。

官方汇率(official rate)为一国政府所公布的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法定汇率，一般由国家货币管理当局或外汇管理局或中央银行公布。1994年之前，我国就有官方汇率。如果该国货币价值具有含金量，则按照含金量之比例确定汇率。如果不具有含金量，则根据两国的购买力平价制定，有的是参照第三国的汇价进行套算。例如曾经人

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 4.72 人民币元合 1 美元,而美元当时折合港币 7.8 元,由此而套算出 1 港元等于 0.674 人民币元。凡公布官方汇率的国家,一般都实行较严格的外汇管理措施,其一切外汇收支,均需以官方汇率进行清算。有些国家在公布官方汇率时,还有贸易汇率和金融汇率(即非贸易汇率)之分,贸易汇率适用于进出口贸易项下的收支结算,非贸易汇率则适用于除进出口贸易之外的其他外汇收支结算。

(2) 市场汇率。

市场汇率(market rate)是指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外汇交易时,经买卖双方协议成交的汇率。这种汇率是按市场供求情况,根据买卖双方的协议,自发形成的。在国际各大金融市场中,市场汇率随时变化,虽然各个金融市场业务有着时间差和地区差,但汇率一般不会差距太大,否则会引起大量的投机买卖活动。国际间套汇和套利等投机活动,使全球各市场的汇率自动趋于均衡。1994 年之前,我国许多地方都有外汇调剂中心,开展外汇调剂买卖业务。外汇调剂中心成交的汇率,类似市场汇率。这就是我国改革开放之后曾经一度实行的汇率双轨制。

3. 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

买入汇率(buying rate)和卖出汇率(selling rate)又称外汇的买入价和卖出价,是指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买入或卖出外汇时使用的汇率。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之间的差价,则为银行买卖外汇的费用和收益,又称为“兑换收益”。一般讲,这种差价幅度大致在 0.1%~0.5% 之间,各个国家并不一致,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平均价为中间价,它是两种货币之间的一般比价。使用平均价,是为了于某一汇率水平进行统计和比较。

4. 信汇、票汇和电汇汇率

信汇(mail transfer, M/T)、票汇(demand draft, D/D)和电汇(telesfer, T/T),是通过汇款方式支付款项的三种形式,由于它们在资金支付时间上有所区别,因而使用不同的汇率。电汇形式是汇出银行以电报或电传形式通知汇入银行,这种形式时间短、付款快。电汇汇率一般要比其他汇率高,原因是汇出银行作一项这样的外汇业务要损失一个航空邮程时间的利息。在目前国际间汇率波动频繁、汇率风险较大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结算、银行间外汇资金拨付,一般多使用电汇形式,因此电汇汇率便成为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基本汇率。信汇形式是银行卖出外汇后,以航邮方式通知国外付款人付款,并使用信汇汇率。票汇形式为外汇银行开立由国外分支机构或代理行作为付款人的汇票,交由汇款人自行带往或寄往对方凭以取款,以这种形式转移外汇资金的汇率为票汇汇率。采取信汇和票汇形式,从卖出外汇到实际支付时间间隔较长,银行可在此间隔时间内利用该笔资金,故信汇和票汇汇率都较电汇汇率稍低。

第三节 各国货币汇价类型的划分

“二战”后所建立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其核心和基础就是美元与黄金挂钩,各国货币

与美元挂钩，共同维护固定汇率。随着美元危机的频繁爆发和美元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两次贬值，使布雷顿森林体系逐步趋于瓦解。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遭到破坏，各国货币汇率进入了“无制度”状态，造成目前虽然有些国家的货币仍与美元、英镑、法国法郎等货币挂钩，但大部分国家的货币则实行单独浮动或联合浮动的局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曾把其成员国在经常变动、调整其货币汇价时所采用的不同方式，归纳为三种类型，即钉住型、有限灵活型和更为灵活型。

一、钉住型

钉住型即钉住一种货币、特别提款权或其他综合性(复合)货币浮动。

(一) 钉住一种货币浮动

钉住一种货币浮动指一国货币的汇价随着另一种货币汇价的变动而上下波动。当所钉住货币的汇价上升时，该国货币的汇价也随之上升，反之亦然，不存在汇价波动的幅度问题。历史上，钉住一种货币而调整本国货币汇价的国家约有 51 个，其中钉住美元的有 33 个，如巴西、玻利维亚、埃及、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巴拿马、苏丹、苏里南、委内瑞拉等；钉住法国法郎的有 13 个，如贝宁、乍得、刚果等；钉住其他货币，如印度卢比、英镑、南非兰特等的有 5 个，如赤道几内亚、冈比亚、莱索托等。

(二) 钉住特别提款权或其他综合性(复合)货币浮动

这是指一国货币的汇价随着特别提款权或其他综合性货币汇价的变动而变动。由于特别提款权的汇价是按美元、德国马克、英镑、日元和法国法郎五种货币汇价的变动情况而确定的，其波动的幅度相对于某一种货币来讲要稳定些。特别提款权以外的一组综合性货币也具有类似的性质。一些国家把其货币钉住特别提款权或一组综合性货币浮动，主要是为了能起到保值作用。但无论是钉住特别提款权波动，还是钉住一组综合性货币波动，都不存在汇价波动的幅度问题。即使有波动也维持在极小的范围内，很少有超过上下限 1% 的。历史上钉住特别提款权或一组综合性货币波动的国家约有 39 个，其中钉住特别提款权的有 11 个国家，如缅甸、伊朗、越南等；钉住一组综合性货币的有 28 个国家，如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芬兰、匈牙利、科威特、马来西亚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曾把 1994 年之前的中国人民币汇率也归入这一类型。

二、有限灵活型

有限灵活型即一国货币的汇价钉住某一种货币或一组货币浮动。

(一) 钉住某一种货币浮动

这里虽然一国货币也随着某一种货币浮动，但它和上述“钉住一种货币浮动”是有区别的，即允许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需维持在所钉住货币汇率的 2.25% 的范围内。阿富汗、沙特阿拉伯、泰国等国的汇率曾经属于此类。